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54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思吟

　　賴韋廷

　　許容嫣

被　　告　阮秋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1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36,1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黃家展於民國114年9月15日15時47分駕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宋芳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時，因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時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致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因維修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718元、折舊後零件費用22,430元。經原告給付保險金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

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6,1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、前揭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36,148元（計算式：113,718元＋22,43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鴻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